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核力欣健的主办券商，对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计48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具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杰；董事方黎明、钱瑛娜；公司监事王艳华、林婷婷；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华。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6年3月27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文杰、方黎明、钱瑛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文杰、方黎明、钱瑛娜为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文杰、方黎明、钱瑛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文杰、方黎明、钱瑛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核力欣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8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8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8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8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8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8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监事王艳华、林婷婷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王艳华、林婷婷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王艳华、林婷婷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

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3,861,8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的总股本比例为8.2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4.96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162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916,52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9,576,674.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4元。

公司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363,397.93元，公司总股本46,916,52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和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公司筛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属于该行业并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2026年3月13日最近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最近120个交易日成交额（万元）	2024年度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3月13日市盈率（倍）
瑞朗医药	835600	1.51	5.06	0.05	74.14
紫翔生物	833866	2.94	3.17	0.23	10.92
泛谷药业	837090	9.25	532.02	1.05	8.66
平均		4.56	180.08	0.44	31.24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4.96元/股，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3元，发行市盈率为21.57倍。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中具备一定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市盈率间具备较大差异，平均值为31.24倍，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于2023年8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2,556,528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47,848.00元。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4,360,000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8,368,000.00元。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

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48个月；③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96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8.80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允价格的确定

（1）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3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8,368,000.00元。自前次发行以来，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基本面仍处于稳定状态。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前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7.68元/股、7.96元/股和8.86元/股。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相比

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31.24倍，市盈率范围为8.66倍-74.14倍。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23元，8.80元/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38.26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较为接近，并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范围之内。

因此，结合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选取股票价格8.80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96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

3、关于股份支付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14,829,312.00元，按照48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卓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K8LMD16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建坤

成立日期：2026年3月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2号楼832-4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2、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3、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4、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5、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6、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48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48个月	100%
合计	-	100%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联交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自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 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②持有人退休（不包含返聘），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因任职单位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2）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3）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10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任职单位利益等；

④持有人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10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任职单位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10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任职单位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任职单位资金和财产；窃

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任职单位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⑥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达10万以上或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任职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重大损失或重大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⑦持有人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侵害任职单位及员工利益；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⑨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持有人在职期间不允许在锁定期内转让份额。

（5）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会议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若无前述符合条件的受让对象，持有人代表应受让该份额。

退出价格按照方式计算：

退出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 $(1+5\% \times \text{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 - 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 - 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公司股票届时的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出售持有人通过本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在本计划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若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③公司集中回购，退出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的孰高者计算：

I、退出价格=提请退出之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持有人转让的出资额穿透计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已获税后分红；

II、退出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1+5%×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转让价格为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

持有人因权益处置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6年3月27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文杰、方黎明、钱瑛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文杰、方黎明、钱瑛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文杰、方黎明、钱瑛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文杰、方黎明、钱瑛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核力欣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8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8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8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8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8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8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监事王艳华、林婷婷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

案》，公司监事王艳华、林婷婷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王艳华、林婷婷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31日，核力欣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05）、《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06）、《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7）、《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1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